

采购编号：1626-00007218、K00007857

2026 年石化街道市容保洁 及垃圾清运专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60202173500-16312621
- 2、项目名称：2026 年石化街道市容保洁及垃圾清运专项项目
- 3、预算资金：4119600 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1196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开展市容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确保辖区内市容保洁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包括：1. 石化街道辖区内背街区小巷、无名道路等三不管地带、道路广场、垃圾房等清扫保洁；2. 各小区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解出的毛垃圾、12345 热线和网格化案件等市容环境垃圾清运；3. 东村地区垃圾房、公厕等卫生设施管理；4. 辖区内 22 条段道路涉及 350 户商铺的垃圾上门收集清运。**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fscg26- 00007218、K00007857。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需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3-23 至 2026-03-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09: 3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09: 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翔路 1138 号；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路 478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阮叶雯

联系方式：1522176908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翔路 1138 号

项目联系人：翁永军

联系方式：1811621132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石化街道市容保洁及垃圾清运专项项目；

2、采购编号：1626-00007218、K00007857；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开展市容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确保辖区内市容保洁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包括：1. 石化街道辖区内背街区小巷、无名道路等三不管地带、道路广场、垃圾房等清扫保洁；2. 各小区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解出的毛垃圾、12345 热线和网格化案件等市容环境垃圾清运；3. 东村地区垃圾房、公厕等卫生设施管理；4. 辖区内 22 条段道路涉及 350 户商铺的垃圾上门收集清运。**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路 478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阮叶雯

联系方式：1522176908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翔路 1138 号

项目联系人：翁永军

联系方式：18116211323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需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投标人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现场考察：不组织。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二个月支付 25%费用。
- 2、质量标准：考核合格。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

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

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16211323，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翔路 1138 号。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投标人需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商务响应表；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

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石化街道市容保洁及垃圾清运专项项目

1.2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市容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确保辖区内市容保洁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包括：1. 石化街道辖区内背街区小巷、无名道路等三不管地带、道路广场、垃圾房等清扫保洁；2. 各小区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解出的毛垃圾、12345 热线和网格化案件等市容环境垃圾清运；3. 东村地区垃圾房、公厕等卫生设施管理；4. 辖区内 22 条段道路涉及 350 户商铺的垃圾上门收集清运。

1.3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 保洁服务范围、内容

附件 1 保洁范围及工作量（背街小巷、道路广场垃圾房等）

1.1、石化街道区域内的三不管地带汇总：详见下表

序号	保洁地点	面积 (m ²)	备注
1	石化七村	1415	石化七村一号门外公共建筑四周
2	石化八村	8875	原贸中广场
3	石化八村	6163	东西八村通道
4	石化九村	1069	柳城路街面至人行道红线
5	石化九村	360	石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通道
6	石化十一村	2827	新城路至大堤路通道
7	石化十一村	1894	石化十一村一号门外公共建筑四周
8	梅州新村	398	梅州新村二号门通道等
9	梅州新村	450	梅州菜场西侧通道
10	梅州新村	325	鲁小三饭店东侧通道
11	海棠新村	212	居委非机动车停车库南通道
12	东礁三村	3388	东园路至临桂路
13	卫清西路 855 号	2157	瑞鑫百货西面
14	农商银行	793	东侧及后门通道
15	施三路 73 弄	675	每天生活垃圾清运至 500 米处

16	石化三村	485	一村健身点旁
17	石化三村	425	一村 17 号东面
18	石化三村	220	二村 239 号门口（压缩站门口）
19	梅州新村	600	沪佳装潢北侧通道
20	梅州新村	200	隆安路 338 号饭店北侧夹弄
21	梅州新村	100	隆安路 311 号西侧夹弄
22	梅州新村	100	沪杭公路 8406 号西面夹弄
23	临桂路—隆平路(非机动车车道)	252	
24	临桂路—隆平路（步行道路）	252	
25	14 村（荔浦路通道）	392	
26	石化电影院广场正门、南广场	3701	
27	老火车站广场、出口	4156	
28	山鑫阳光城北围墙，乐购附近	5109	路面：2727 平方米，人行道：2091 平方米，绿化：291 平方米
29	海棠小区周边路段	902	隆安路 68 号门口（隆安路-小区门口） 路面：48 平方米，绿化：360 平方米， 联华超市旁路面 230 平方米，人行道： 114 平方米，绿化：150 平方米
30	月亮湾	3600	
31	海关南非非机动车道（临桂路—卫零路）	800	
32	临桂路—上海久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道）	1200	
33	沪杭路—老热电厂北门（通道）	600	
34	卫三路—老热电厂西一号门（通道）	360	
35	卫三路—老热电厂西二号门（通道）	360	
36	十一村 1 号门至新城路	240	
37	板桥西路山龙绿地以北	400	
38	北随塘河路段（新城路—卫一路）	16380	
合计		71835	

1.2 石化街道无名道路、建筑退让红线、开放式区域等现状统计：

序号	保洁地点	长度	路面类型和面积m ²		人行道类型和面积m ²	
		m	水泥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彩色预制板	石材类
1	欣达餐厅门前道路	398	1592	0	0	0
2	石化街道北侧道路	112	933.24	0	0	0
3	房产交易中心北侧道路	111	901.2	0	0	0
4	十一村农贸市场周边道路	175	875	0	0	0
5	石化一村内部及周边道路	1382	5853.04	548	922	0
6	贸中周边	765.6	484.18	3355	11736	0
7	佰勤4S 店南侧道路	208	0	2047	0	0
8	司法局南侧道路	128	0	576	0	0
9	公用事业公司南侧道路	152	924	0	0	0
10	东礁三村西侧道路及场地	278	3869	0	0	0
11	海立方酒店后面道路	160	960	0	0	0
12	通往卫龙新村道路	170	0	1190	0	0
13	海棠新村弄堂	129	1106	0	774	0
14	蒙山路菜市场周边道路	375	0	3054	0	0
15	纪念堂东侧道路	135	0	675	0	0
16	通往临桂路道板房道路	220	0	880	0	0
17	隆安菜场及农工商周边	1048.5	2774.9	2561.25	2989	0
18	原七村农工商超市东侧道路	170	0	1020	420	0
19	皇家一号门前道路	347	1422	660	0	0
20	三村冷库南侧道路	78	936	0	0	0
21	辰凯菜市场南侧道路	65	390	0	0	0
22	梅州菜场西侧道路	63	252	0	0	0
23	绿化局门前道路	113	648	0	0	0
24	三村东侧道路	230	920	0	0	0
25	海上皇宫停车场	55	1165	0	0	0
26	梦大餐厅南侧道路	55	487.5	0	0	0
27	临潮街内部道路	30	150	0	240	0

28	书香门第小区南侧道路	206	2247	0	0	270
29	东岭豪苑小区东侧道路	166	1236	0	0	0
30	原四村市场南侧道路	80	480	0	0	0
31	临桂路豆腐厂东侧道路	262	0	1589	220	0
32	石化康利公司西侧道路	314	1664.2	0	0	0
33	东门老街道路	298	1635	0	0	0
34	卫一路游泳馆进口道路	96	628	0	0	0
35	学府路东侧-武装部仓库道路	254	705	580	0	0
36	石化汽车站东侧道路	272	3900	0	0	0
37	隆平路铁路道口通道	162	618.5	0	0	0
38	龙胜路 779 号园林环卫通道	365.4	1268	382	0	0
39	松南支路锦石斜对面小通道	81.5	0	382	0	0
40	新风山路南侧道路	250	2421	0	0	0
41	卫九路消防支队门前道路	335	2512.5	0	0	0
42	石化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广场	192		0	0	3338
43	锦江之星东侧小路	58	0	380	0	0
44	梅州街原邮电局北侧	68	913	0	0	0
小计		10613	46871	19879	17301	3608
合计		10613	66751		20909	
总计		10613	87659.51			

1.3 石化街道垃圾房保洁范围：

序号	保洁地点	工作量	备注
1	石化七村一号门外	垃圾房 1 处，垃圾桶 28 只	
2	原贸中东侧	垃圾房 1 处，垃圾桶 12 只	
3	石化十一村菜场边	垃圾房 1 处，垃圾桶 15 只	
4	机修厂宿舍门外	垃圾房 1 处，垃圾桶 8 只	
5	海棠二号门外	垃圾桶 6 只	
6	东礁室内步行街内	垃圾桶 6 只	
7	东礁室内步行街外	垃圾桶 4 只	

8	北随塘河路	垃圾桶 20 只	
9	梅州新村	垃圾桶 5 只	梅州菜场西侧
10	临桂路教堂门口	垃圾桶 5 只	
11	临桂路	垃圾桶 2 只	环保局南侧
12	蒙山路菜场边	垃圾桶 10 只	
13	老火车站	垃圾桶 10 只	
14	石化三村南侧	垃圾桶 10 只	
15	老山龙广场旁	垃圾桶 2 只	

附件 2：保洁范围及工作量（东村地区）

铁路以北海光 8 组二块、卫城村、金卫三组及其白家宅、施三路 73 弄、华东理工、环江路及东村居委会等东村区域内 2.3 平方公里内：垃圾箱房 6 座、集中清运点 9 处；每天清运干垃圾桶 79 只、湿垃圾桶 19 只；拉臂箱 2 个（5 吨/个）；暴露垃圾 4.5 吨/天；公厕 1 座：早上 6 点—晚上 19 点；通道保洁（除市政道路以外的三不管道路，根据东村近几年调整的最新区域图 2.3 平方公里内）。

附件 3：沿街商铺上门收集明细表

22 条段道路明细清单

序号	路名	起	止	户数	餐饮商铺
1	蒙山路	沪杭路	合浦路	3	0
2	东平路	龙胜路	临桂路	1	0
3	古城路	卫清西路	南安路	6	0
4	富川路	沪杭路	象州路	2	0
5	卫清路	东平路	学府路	95	8
6	龙胜路	东平路	污水泵房	15	1
7	南安路	学府路	南河装卸	3	1
8	临桂路	学府路	杭州湾大道	4	1
9	松南支路	学府路	金欣公司西门	4	1
10	隆平路	卫零路	沪杭公路	13	1
11	沪杭公路	富川路	蒙山路	3	1
12	金一路	卫一路	卫二路	12	0

13	柳城路	蒙山路	大堤路	4	0
14	合浦路	新城路	荔浦路	6	0
15	荔浦路	大堤路	南康路	4	2
16	南康路	新城路	荔浦路	1	0
17	北随塘河	金一东路	卫二路	97	42
18	东礁街等	卫零路	蒙山路	24	10
19	梅州街	隆安路	沪杭路	24	5
20	海棠街	隆安路	隆平路	10	2
21	临潮街	沪杭路	隆安路	12	0
22	龙胜路	战斗港路	杭州湾大道	7	0
合计				350	75

3.服务要求

3.1 服务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按中标价格支付费用，中标单位按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运和网格化案件处置工作，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

3.2 服务和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按时保质地做好装修垃圾和毛垃圾的及时清运。

(2) 接到网格化平台案件办理通知，按照案件办理时效，及时处理 12345 市民热线、网格化案件等，确保结案率。

(3) 做好防台防汛、突发事件等应急工作。

(4) 做好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环境保障工作。

(5) 配合参与街道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各类联合整治活动。

(6) 清运垃圾后，对清运垃圾点按规定做好保洁工作。

3.3 安全生产要求

(1) 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绿化市容局统一规定的工作服。

(2)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清洁工人在清运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3.4 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 成交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成交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年度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3) 成交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4) 成交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5) 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3.5 人员要求

(1) 根据采购单位对岗位招聘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上岗工作；

(2) 上岗员工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对应的上岗证书，年龄女 65 周岁以下，男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 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个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3.6 服务承诺

3.6.1 组织承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2)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员工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3)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用户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用户方管理。如用户方对员工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负责人将及时更换人员。

3.6.2 管理承诺

(1) 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岗位的区域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做好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提供养护服务报告。

3.6.3 响应承诺

接到用户方电话后，5 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可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4.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装修垃圾、毛垃圾清运和网格平台案件等处置的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5.经费的内容

装修垃圾、毛垃圾的清运和网格平台案件的处置经费包括垃圾清运、管理费、人员教育培训、工具、各种机械设备的耗损等费用；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规定。

6.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1) 采购方将全年核定经费额预留 1%作为考核经费，甲方每年年底组织对乙方的装修垃圾、毛垃圾清运和网格平台案件处置作业服务质量的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不扣除费用，80-89 分按 90%支付，70-79 分按 80%支付，60-69 分按 70%支付，59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考核细则如下：

序号	测评项目	管理要求描述	分值
1	队伍管理	人员落实到位，统一着装	5
		定期业务培训。	5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10
2	服务履行	定岗定责，对各小区物业提出清运的申请在 24 小时内签复，并确保收到申请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完成清运。	10
		做好各种市容环境工作的台账资料	6
		防台防汛、突发事件等应急工作	8
		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环境保障工作	8
		配合参与街道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各类联合整治活动	8
3	网格化平台案件处置	按标准时效处置案件	8
		结案率	8
		做好网格化案件处置的登记台账资料	6
4	社会监量	及时处置居民对市容环境的投诉举报	8
		未出现新闻媒体曝光、点名批评现象	10

(2) 中标单位将服务合同转包的，将终止协议，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3)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报价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人员配置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8) 业绩
- (9)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p>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p>
2	整体服务方案	33	<p>评审内容：1、重难点分析与措施（包含：①项目重点说明、②项目难点说明、③应对措施）</p> <p>2、服务细化方案（包含：①干垃圾清运、②湿垃圾清运、③垃圾房、垃圾桶处置、④垃圾清扫等）</p> <p>3、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保障计划、②人员培训计划、③服务时间安排）</p> <p>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p> <p>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针对性较弱。</p> <p>优得 33-25.1 分，良得 25-16.1 分，一般得 16-9 分。</p>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20	<p>评审内容：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包含：①服务质量目标、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奖惩措施、④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车辆情况）</p> <p>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优：20-16.1 分；良：16-10.1 分；一般：10-0 分</p>
4	人员配置	15	<p>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上岗员工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对应的上岗证书，年龄女 65 周岁以下，男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p> <p>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证书齐全。</p> <p>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的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p>优：15-10.1 分；良：10-5.1 分；一般：5-0 分。</p>

5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 全措施	7	<p>评审内容：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 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 程中人员意外、设备临时损坏等 一些意外情况的处理： 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 及安全措施，切实有效。 良：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 较好，但不够全面。 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 预案及安全措施的，或相关预案 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 强。 优：7-5.1分；良：5-2.1分；一 般：2-0分。</p>
6	合理化建议 及特色服务	10	<p>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 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 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 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 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 对性较弱。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 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 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10-7.1分；良：7-3.1分； 一般：3-0分。</p>
7	业绩	5	<p>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类似 业绩的成功案例的情况。（业绩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 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加 至5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资质	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需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 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考核合格			
5	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6	付款条件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二个月支付 25%费用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石化街道市容保洁及垃圾清运专项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1	*****	
2	*****	
3	*****	
4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书面声明

5、其他资质条件、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招标人）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
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 (招标人)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 (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 (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以下保留一条该项目的行业，其余删除）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 (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整体服务方案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4	人员配置			
5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7	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的理由：</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双方就市容保洁及垃圾清运专项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石化街道市容保洁及垃圾清运专项项目

2、项目内容：

- 石化街道辖区内背街区小巷、无名道路等三不管地带、道路广场、垃圾房等清扫保；
- 各小区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分解出的毛垃圾、12345热线和网格化案件交办的市容环境垃圾清运，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或相关部门通知后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清运；
- 东村地区垃圾房、公厕等卫生设施管理；
- 辖区内22条段道路涉及350户商铺的垃圾上门收集清运，具体户数以附件3《沿街商铺上门收集明细表》为准。

二、服务期限

承包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法规和行业标准，完成项目保洁任务。

2、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行业标准，完成项目垃圾清运任务。

3、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等法规和行业标准，完成东村区域保洁任务。

4、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等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上门收集清运服务。

5、做好防台防汛、突发事件等应急工作。

6、做好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环境保障工作。

7、配合参与街道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各类联合整治活动。

8、积极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市容环境相关任务。

9、应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呈现路面本色。

10、清扫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应倒入指定地点，禁止将垃圾抛入窞井、河道等。

11、做好垃圾箱房六定工作：定编码、定清运单位、定保洁频率、定保洁责任单位、定市容环卫专业管理监督单位、定投诉电话。

12、垃圾房、垃圾桶保洁和管理标准：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箱房保洁和管理导则（试行）》做好垃圾房、垃圾桶的保洁和管理，保洁8小时（即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00）

13、通道清扫保洁标准：道路内无杂物，垃圾箱（桶）四周无丢弃杂物，地面干净，保洁频次按相关规定执行。

14、垃圾清运一天一次。

15、公开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且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并免费提供使用。

16、公共厕所配备的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并佩戴臂章、工牌号，服饰应保持整洁，工作人员服务时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17、确保倒粪口、大便器、小便池设备齐全完好，内外环境整洁，无严重异味和无满溢现象。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第二个月支付 25%费用。

五、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房、垃圾桶清洗保洁, 对通道进行清扫, 对垃圾堆放点的垃圾进行清运, 并保证该区域点干净整洁。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不力则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1%。

1、市民举报, 经查实由于乙方未履行义务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2、经甲方检查未达到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的。

3、因乙方被市民举报三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

4、甲方若不履行付款义务, 应向乙方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六、垃圾房、垃圾桶清洗保洁水费由乙方支付。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无法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 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 保洁范围及工作量 (背街小巷、道路广场垃圾房等)

1.1、石化街道区域内的三不管地带汇总: 详见下表

序号	保洁地点	面积 (m ²)	备注
1	石化七村	1415	石化七村一号门外公共建筑四周

2	石化八村	8875	原贸中广场
3	石化八村	6163	东西八村通道
4	石化九村	1069	柳城路街面至人行道红线
5	石化九村	360	石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通道
6	石化十一村	2827	新城路至大堤路通道
7	石化十一村	1894	石化十一村一号门外公共建筑四周
8	梅州新村	398	梅州新村二号门通道等
9	梅州新村	450	梅州菜场西侧通道
10	梅州新村	325	鲁小三饭店东侧通道
11	海棠新村	212	居委非机动车停车库南通道
12	东礁三村	3388	东园路至临桂路
13	卫清西路 855 号	2157	瑞鑫百货西面
14	农商银行	793	东侧及后门通道
15	施三路 73 弄	675	每天生活垃圾清运至 500 米处
16	石化三村	485	一村健身点旁
17	石化三村	425	一村 17 号东面
18	石化三村	220	二村 239 号门口（压缩站门口）
19	梅州新村	600	沪佳装潢北侧通道
20	梅州新村	200	隆安路 338 号饭店北侧夹弄
21	梅州新村	100	隆安路 311 号西侧夹弄
22	梅州新村	100	沪杭公路 8406 号西面夹弄
23	临桂路—隆平路(非机动车车道)	252	
24	临桂路—隆平路（步行道路）	252	
25	14 村（荔浦路通道）	392	
26	石化电影院广场正门、南广场	3701	
27	老火车站广场、出口	4156	
28	山鑫阳光城北围墙，乐购附近	5109	路面：2727 平方米，人行道：2091 平方米，绿化：291 平方米
29	海棠小区周边路段	902	隆安路 68 号门口（隆安路-小区门口） 路面：48 平方米，绿化：360 平方米， 联华超市旁路面 230 平方米，人行道： 114 平方米，绿化：150 平方米
30	月亮湾	3600	

31	海关南非机动车道（临桂路—卫零路）	800	
32	临桂路—上海久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道）	1200	
33	沪杭路—老热电厂北门（通道）	600	
34	卫三路—老热电厂西一号门（通道）	360	
35	卫三路—老热电厂西二号门（通道）	360	
36	十一村 1 号门至新城路	240	
37	板桥西路山龙绿地以北	400	
38	北随塘河路段（新城路—卫一路）	16380	
合计		71835	

1.2 石化街道无名道路、建筑退让红线、开放式区域等现状统计：

序号	保洁地点	长度	路面类型和面积m ²		人行道类型和面积m ²	
		m	水泥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彩色预制板	石材类
1	欣达餐厅门前道路	398	1592	0	0	0
2	石化街道北侧道路	112	933.24	0	0	0
3	房产交易中心北侧道路	111	901.2	0	0	0
4	十一村农贸市场周边道路	175	875	0	0	0
5	石化一村内部及周边道路	1382	5853.04	548	922	0
6	贸中周边	765.6	484.18	3355	11736	0
7	佰勤4S 店南侧道路	208	0	2047	0	0
8	司法局南侧道路	128	0	576	0	0
9	公用事业公司南侧道路	152	924	0	0	0
10	东礁三村西侧道路及场地	278	3869	0	0	0
11	海立方酒店后面道路	160	960	0	0	0
12	通往卫龙新村道路	170	0	1190	0	0
13	海棠新村弄堂	129	1106	0	774	0
14	蒙山路菜市场周边道路	375	0	3054	0	0
15	纪念堂东侧道路	135	0	675	0	0
16	通往临桂路道板房道路	220	0	880	0	0
17	隆安菜场及农工商周边	1048.5	2774.9	2561.25	2989	0

18	原七村农工商超市东侧道路	170	0	1020	420	0
19	皇家一号门前道路	347	1422	660	0	0
20	三村冷库南侧道路	78	936	0	0	0
21	辰凯菜市场南侧道路	65	390	0	0	0
22	梅州菜场西侧道路	63	252	0	0	0
23	绿化局门前道路	113	648	0	0	0
24	三村东侧道路	230	920	0	0	0
25	海上皇宫停车场	55	1165	0	0	0
26	梦大餐厅南侧道路	55	487.5	0	0	0
27	临潮街内部道路	30	150	0	240	0
28	书香门第小区南侧道路	206	2247	0	0	270
29	东岭豪苑小区东侧道路	166	1236	0	0	0
30	原四村市场南侧道路	80	480	0	0	0
31	临桂路豆腐厂东侧道路	262	0	1589	220	0
32	石化康利公司西侧道路	314	1664.2	0	0	0
33	东门老街道路	298	1635	0	0	0
34	卫一路游泳馆进口道路	96	628	0	0	0
35	学府路东侧-武装部仓库道路	254	705	580	0	0
36	石化汽车站东侧道路	272	3900	0	0	0
37	隆平路铁路道口通道	162	618.5	0	0	0
38	龙胜路 779 号园林环卫通道	365.4	1268	382	0	0
39	松南支路锦石斜对面小通道	81.5	0	382	0	0
40	新风山路南侧道路	250	2421	0	0	0
41	卫九路消防支队门前道路	335	2512.5	0	0	0
42	石化街道党建服务中心广场	192		0	0	3338
43	锦江之星东侧小路	58	0	380	0	0
44	梅州街原邮电局北侧	68	913	0	0	0
小计		10613	46871	19879	17301	3608
合计		10613	66751		20909	
总计		10613	87659.51			

1.3 石化街道垃圾房保洁范围

序号	保洁地点	工作量	备注
1	石化七村一号门外	垃圾房 1 处，垃圾桶 28 只	
2	原贸中东侧	垃圾房 1 处，垃圾桶 12 只	
3	石化十一村菜场边	垃圾房 1 处，垃圾桶 15 只	
4	机修厂宿舍门外	垃圾房 1 处，垃圾桶 8 只	
5	海棠二号门外	垃圾桶 6 只	
6	东礁室内步行街内	垃圾桶 6 只	
7	东礁室内步行街外	垃圾桶 4 只	
8	北随塘河路	垃圾桶 20 只	
9	梅州新村	垃圾桶 5 只	梅州菜场西侧
10	临桂路教堂门口	垃圾桶 5 只	
11	临桂路	垃圾桶 2 只	环保局南侧
12	蒙山路菜场边	垃圾桶 10 只	
13	老火车站	垃圾桶 10 只	
14	石化三村南侧	垃圾桶 10 只	
15	老山龙广场旁	垃圾桶 2 只	

附件：2. 保洁范围及工作量（东村地区）

铁路北海光8组二块、卫城村、金卫三组及其白家宅、施三路73弄、华东理工、环江路及东村居委会等东村区域内2.3平方公里内：垃圾箱房6座、集中清运点9处；每天清运干垃圾桶79只、湿垃圾桶19只；拉臂箱2个（5吨/个）；暴露垃圾4.5吨/天；公厕1座：早上6点—晚上19点；通道保洁（除市政道路以外的三不管道路，根据东村近几年调整的最新区域图2.3平方公里内）。

附件：3. 沿街商铺上门收集明细表

22 条段道路明细清单

序号	路名	起	止	户数	餐饮商铺
1	蒙山路	沪杭路	合浦路	3	0
2	东平路	龙胜路	临桂路	1	0

3	古城路	卫清西路	南安路	6	0
4	富川路	沪杭路	象州路	2	0
5	卫清路	东平路	学府路	95	8
6	龙胜路	东平路	污水泵房	15	1
7	南安路	学府路	南河装卸	3	1
8	临桂路	学府路	杭州湾大道	4	1
9	松南支路	学府路	金欣公司西门	4	1
10	隆平路	卫零路	沪杭公路	13	1
11	沪杭公路	富川路	蒙山路	3	1
12	金一路	卫一路	卫二路	12	0
13	柳城路	蒙山路	大堤路	4	0
14	合浦路	新城路	荔浦路	6	0
15	荔浦路	大堤路	南康路	4	2
16	南康路	新城路	荔浦路	1	0
17	北随塘河	金一东路	卫二路	97	42
18	东礁街等	卫零路	蒙山路	24	10
19	梅州街	隆安路	沪杭路	24	5
20	海棠街	隆安路	隆平路	10	2
21	临潮街	沪杭路	隆安路	12	0
22	龙胜路	战斗港路	杭州湾大道	7	0
合计				350	75